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

本局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局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局員工同仁間、承攬商員工與本局員工及陌生人對本局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暴力的定義：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（包含通勤）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
- （一）肢體暴力（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）。
- （二）心理暴力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）。
- （三）語言暴力（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）。
- （四）性騷擾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）。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：

- （一）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（二）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（三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- （四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（五）向本局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局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通知本局人事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局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局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六、本局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局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局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（02）23815226#3698 勞安室、2184人事室

申訴專用信箱：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4樓勞安室、

eapcenter.service@gmail.com

局長 張政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